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 [2017]14 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修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3、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

4、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二) 根据财会[2018]15 号准则的相关要求, 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 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归并原有项目:

-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 “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 (3)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分拆项目, 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 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 (1)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 (2)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3) “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 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和转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并于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不重述 2018 年末可比数。

根据财会[2018]15 号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 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公司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 执行新的

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